

2025-2027年度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大东泉银分公司员工年金托管(第2次招标)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WXZB2024-G17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2027年度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大东泉银分公司员工年金托管(第2次招标) 的招标人为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对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认定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机构进行招标人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服务项目受托管理人的招标, 为招标人公司企业年金原账户款项及后续缴费进行相应的受托管理;

2.2服务范围: 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大东泉银分公司员工年金账户人数截止2024年3季度末59人, 其中30人为在岗职工, 其他为退休职工, 账户余额为8,019,156.34元, 2025年1月在职人数为29人;

2.3采购数量: 2025年1月1日, 在职人员29人, 退休支付中人员30人。服务周期3年。预计年缴费50万元。

2.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5中标供应商数量: 1家;

2.6中标供应商成交份额: 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资质要求:

1.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1.2)、拥有合法有效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认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

(2) 财务要求: 无;

(3) 业绩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

①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②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③近三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须附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其他要求: 无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年3月1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3月17日23时59分55秒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 <https://bidding.cbpm.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元, 售后不退。

4.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 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5年3月31日9时00分00秒,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

子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 (<https://bidding.cbpm.cn>) 发布，招标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时00分00秒。

7.2开标地点及方式为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标。

8. 其他公告内容

8.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将购买招标文件须准备的材料扫描成1个PDF文件，PDF文件命名格式《XXXX公司- 2025-2027年度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大东泉银分公司员工年金托管(第2次招标)-报名材料》，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wxzb2005@163.com，邮件标题格式为《XXXX公司- 2025-2027年度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大东泉银分公司员工年金托管(第2次招标)-报名材料》。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资质证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及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认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 (4) 信誉证明：近三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2. 各投标人将报名要求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公司将通过邮件回复投标人可以交纳标书款。招标代理公司在收到标书款后将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上确认投标单位的报名信息，之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将所投标包的标书款汇款至我公司汇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沈阳沈河支行

银行账号：422020100100004082

缴纳时，需在电汇凭证上明确填写投标单位账户名称、账号及开户行名称，并在电汇单据“附言”栏内，填写投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代理公司在收到标书款后将将对报名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后投标人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沈阳造币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大东路138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4-81861126

邮编：110042

电子邮箱：symint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33号峰景国际5楼

联系人：刘烁

电话：024-22722298

邮编：110013

传真：024-22722158

电子邮箱：wxzb200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辽宁文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

1. 招标文件购买流程

1.1 凡有意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的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 对于参加邀请招标项目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的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 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的线下购买。招标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我的项目”中，可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2. 电子签章（含北京CA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编制

2.1 由于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压缩、加密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含北京CA证书），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投标。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2 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国印钞造币版）”，进行线下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3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对于只办理公司电子公章的投标人，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开标

3.1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2 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小时之内投标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投标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由投标人的责任导致开标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标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进行电子评标的，由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标或重新招标。

3.3 开标时，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3小时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到达开标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1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在电子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流程并查看开标结果，并在线确认。

3.4 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中标结果。